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会议室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2.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登记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会议室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如刚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51
2. 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